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处非办〔2020〕3号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川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东川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9日

东川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到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早发现、早预警，依法、快速、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全区经济、金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川区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全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工作原则

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原则，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形成应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工作合力。

2.2 属地管理，依法处置。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

置机制，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明确责任，迅速动员各方面力量，依法、快速、高效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置得当。

2.3 积极稳妥，及时应对。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当稳妥有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一旦引发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应对，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3 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处非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区长任总指挥，区处非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行东川支行、东川银保监办为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其分管领导为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成员。区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区处非应急指挥部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处非办)作为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金融办主任兼任。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宣传引导、维稳处置、案件查处等若干个专门小组，由相应的成员单位承担具体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机构，在区处非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做好本地、本部门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职责

3.2.1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确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分析、研究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重大问题及时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完成其交办的事项；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新闻报道的有关事项；负责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

3.2.2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根据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汇总各方意见制定处置工作方案；重要问题及时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

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处置本地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人员；分析、研究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应急措施，决定本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并调动有关力量，保障事发单位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保持当地社会稳定；组织落实上级交办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向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动态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

3.2.4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金融办：承担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汇总各方意见，拟订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意见；负责全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统筹协调法律授权部门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和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全区互联网涉及非法集资信息及有关舆情的监测、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发布的管理；负责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区处非应急指挥部的宣传

要求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宣传的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区处非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依法予以报道；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维稳工作，协调、督促落实非法集资维稳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时收集非法集资领域涉稳信息，建立维稳形势分析研判和维稳预警机制，做好涉非法集资重大群体性案事件的涉稳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维稳信息分析研判处置机制；协调司法机关推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提高办案效率；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访工作，受理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和信访，做好信访群众的劝导和说服解释工作；负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的接待和非法集资信访事项的依法转办交办工作；协助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对全区非法集资信访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协调全区非法集资重大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善后处置、信访维稳等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法院：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研究非法集资案件罪名适用、量刑标准、刑民交叉、涉案财物处置等问题，正确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刑罚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为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法律执行和指导，推动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的互通共享；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

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检察院：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及因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引发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善后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局：对非法集资案件及因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引发案件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依法进行立案、侦查、打击；负责维护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协助做好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助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应对和处置的法律建议，参与宣传（答复）口径的法律层面把关；参与做好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有关法律宣传及司法解释、对外统一答复、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人行东川支行：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名单，及时督导有关金融机构进行监测预警，并将监测预

警结果通报公安机关；协调金融机构配合区公检法机关做好有关账户、资金的监测、查封、冻结、扣划，为有权机关查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追赃挽损提供有力协助；完成区处非应急指挥部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安排的依法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区银保监办：加强对辖内银行业、保险业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上述行业机构依法协助区公检法机关做好有关账户、资金、资产的监测、查封、冻结、扣划，为有权机关查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追赃挽损提供有力协助；完成区处非应急指挥部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安排的依法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监测预警机制

4.1 信息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建立处置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通过单位或个人举报、新闻监督、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等方式，监测预警本地区、本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各类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建立信息采集登记制度，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1. 高度重视单位或个人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举报，及时向

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地址等举报方式和渠道，认真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并做好登记工作。

2. 建立审读制度，定期不定期对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等经济活动信息进行监测、跟踪和分析，从中发现、识别和判断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信息和线索，根据需要及时通报新闻单位进行正确舆论引导。

3. 在行业履职过程中和定期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工作中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的，应做好工作记录，收集和保全相关证据。

4. 依法处理上级机关、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或异地政府通报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法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负责做好信息收集、通报及协调指导工作。

司法机关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单位或个人反映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根据实际及时向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通报查处情况。

4.2 监测预警行动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根据开展信息监测工作获得的线索、信息，对其主（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做出研判，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发出预警通报，对可能引起影响全区社会经济稳定的，应当在做出可能发生非法集

资突发事件研判后，24小时内向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预警、信息报送工作进行定期演练，定期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5. 突发事件分级

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根据其发案范围、涉案人数、金额和影响程度等，分为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V级）、较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I级）、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级）四级。当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分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相对较高一级对待。当非法集资突发事件随时间推移升级后，按升级后级别的程序处置。

5.1 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V级）：指参与非法集资人数200人以下、非法集资金额1000万元以下，有可能引发影响局部经济社会稳定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5.2 较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I级）：指参与非法集资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非法集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有可能引发影响全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5.3 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级）：指参与非法集资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非法集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有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全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5.4 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级）：指因非法集资涉

及两个以上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参与非法集资人数在 1000 人以上，非法集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有可能引发特别严重影响全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以上数量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启动

6.1.1 对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由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确定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1.2 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及时提请市处非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处非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涉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6.2 信息报告和处理

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形式规范。

6.2.1 报告内容

包括事件所涉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发原因、性质、可

能涉及金额和人数、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级、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下一步措施及工作建议；其他与事件相关的内容。

6.2.2 报告程序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向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核实汇总信息后，1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并根据党委、政府具体指示要求及时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报告。

6.3 应急处置

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1 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

6.3.2 召开区处非应急指挥部会议，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成立相应处置小组，负责专家咨询、宣传引导、信访维稳、风险处置、案件查处等工作，明确各自工作职责，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其他需要处置方案明确的事项。

6.3.3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处置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利用本部门的业务资源、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 宣传引导

由区处非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统一宣传口径和宣传内容，指定有关单位负责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消息发布。

6.5 应急结束

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工作结束后，由区处非应急指挥部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6 善后处置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修订完善监管法规、监管措施、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的相关建议，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善后处置工作措施，防止事件出现反弹。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与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保持必要联系，建立应急信息沟通机制。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的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处置工作中所有通信和信息传递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确保文电高效、迅速、准确、畅通运转，不得延误。

7.2 安全保障。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3 队伍保障。区处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加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和社会公众应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和水平。

8.2 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监督检查

区处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8.4 附件

规范化格式文本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东川支行、区银保监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